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 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七樓)

會議主席: 張副校長天傑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 環安中心蔡淑清

壹、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 (一) 「中興大學承攬前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作業要點」經本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已依修正意見完成（詳見 104 年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告於環安中心網站。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4.06.21-104.10.20)

- (一). 104 年 6 月 24 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本校 104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修訂本校承攬作業管理作業要點。
- (二). 104 年 7 月 6 日完成本校「實驗場所疑似瓦斯管脫落而致氣爆」案之預防矯正報告書，並陳送教育部備查。
- (三). 104 年 7 月 16 日、20 日、21 日完成土環、植病、昆蟲、環工、化工、材料、生技等單位危害性化學品使用、管理訪查作業。
- (四). 104 年 7 月 28 日完成教育部補助本校「104 年度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抽氣式藥品櫃 4 座」之結案報告書，並陳送教育部備查。
- (五). 104 年 8 月 6 日、14 日、17 日、19 日協助化學系執行實驗危害風險評估暨場所危害鑑別作業。
- (六). 104 年 8 月 20 日協助化學系辦理實驗場所危害分析與外部稽核作業，由原北檢檢查科長沈育民先生進行稽核與輔導。(9 月 2 日完成職災月報表上網填報)
- (七). 104 年 8 月 22 日 10 月 02 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服務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予彙整健檢資料，並建檔保存共 22 件。辦理新進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與體格檢查表資料核對，以符合法令規定環安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辦理本校各單位聘用助理申請提報資料核對，共 613 件。
- (八). 104 年 08 月 26、27 日及 104 年 08 月 31、09 月 01 日為加強實驗操作人員

職場安全觀念，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完成第一、二梯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672 人參加。彙整教育訓練測驗相關事宜，包含成績計算、發送以及舉辦補考等事宜。

- (九). 104 年 9 月 13 日進行教育部針對化學系複查之預先查核。
- (十). 104 年 9 月 14 日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化學系安全衛生複查作業。
- (十一). 104 年 9 月 17 日參加校慶籌備會，針對路跑路線更改經過康橋案提出救生人員設置之需求，針對拔河相關設備建請加以整備以避免意外發生。
- (十二). 104 年 9 月 18 日完成本中心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徵聘之面試作業及公文簽核，新任安全衛生管理師將於 10 月 20 日報到。
- (十三). 104 年 9 月 20 日下午化學系完成演練。
- (十四). 10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動科系羊舍火災現場勘查。
- (十五). 104 年 9 月 23 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十六).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外籍研究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共計 45 人參加，並請鹿鳴文資中心完成攝影。(10 月 5 日完成 9 月份職災通報上網填報)
- (十七). 10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外籍研究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剪輯後，供工學院王東安老師外籍學生進行補課教學之用。
- (十八). 10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妊娠員工優先停車位設置，以照護員工健康。另妊娠員工享有 10 個月停車費免費優惠，將公告週知。

三、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報告(104.06.21-104.10.20)

- (一). 104 年 7 月 13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03 第二季(4 至 6 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 145 項次。
- (二). 104 年 8 月 11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可文件之展延及變更，應於負責人變更後六十日內為之，本中心依法彙整相關資料提交臺中市環保局審查中。
- (三). 104 年 8 月 14 日依勞動部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條，於負責人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本中心已依法完成負責人變更程序。
- (四). 本校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其使用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備查，於第三季(7 月 1 日~9 月 30 日)請購件數共計 134 件，詳如附表。

貳、事故及專案報告

一、事故報告

- (一) 教育部針對化學系意外事故複查相關工作事項報告(化學系)
- (二) 羊舍失火意外事故報告(動科系)

二、專案報告

- (一) 法規變動影響說明(詳見投影片)
- (二) 母性安全工作計畫(詳見投影片)

參、提案討論

一、通報規則修改案

案由：本校通報規則目前登載於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而該計畫為 96 年度安全衛生計畫之附件，位階顯不相符，建請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一(含表格修正)。

決議：

- 1、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條文，經委員逐條討論修正後通過。
- 2、條文對號表與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一)，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案由：因應教育部 105 年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要求，本校目前之採購作業在工程項目進行簽約時雖已經將承攬商告知列入契約簽訂流程，但書面之標準作業程序中並未將承攬商告知工作項目納入，為使書面與實際作業相符，擬建請總務處修改採購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前與建議修正後流程圖如附件二(以“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工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圖”為例)。

決議：

1. 依宋總務長建議於標準作業流程圖之驗收步驟增加「是否有完成安全衛生規定」。
2. 請總務處就所有承攬商作業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修改後公告實施。

三、教育部安全衛生輔導結論摘要及來函要求案

案由：本校經教育部進行安全衛生輔導之報告書摘要五項及來函要求兩項之擬辦方式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摘要五項及來函要求兩項之擬辦方式如附件三，教育部公文如附件四。

決議：

1. 摘要第一項之擬辦改為(1)請化學系針對現有空間進行調配。(2)請化學系提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協助解決。
2. 摘要第三項之之擬辦改為(1)請化學系針對電力系統更新之優先順序與相對經費需求提出改善計畫，俾便逐年進行改善。(2)請化學系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協助解決。
3. 針對拒絕接受安全衛生查核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懲處辦法，請環安中心規劃，列入下次會議之專案討論。
4. 餘依原擬辦方式辦理。

四、 綠色採購獎勵案

案由：本校103年度辦理綠色採購比例已達環保署及教育部目標90%以上，辦理成效卓越，建請分別給予各承辦人員敘獎鼓勵，提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予以討論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65757 號函辦理，以鼓勵各承辦人員持續落實推動綠色採購。
2. 依本校 103 年度綠色採購申報狀況(如附件)，具採購行為者帳號持有人共計有 186 人，依(a)綠色採購總比例達 90%、(b)採購總金額大於 10 萬元、(c)集中採購確認比率達 100%、(d)非集中採購已自行登錄金額、(e)非集中採購季確認比例達 100%等條件篩選出落實推動綠色採購績效優異單位，建議敘獎名單如下：

序號	綠色採購帳號(單位)	獎懲事由	建議敘獎
1	3.9.27-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3 年度綠色採購案總承辦，全校績效優異。	嘉獎 2 次
2	3.9.27-51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03 年度落實推動綠色採購案，該單位績效優異。	嘉獎 1 次
3	3.9.27-64 (化學系)		嘉獎 1 次
4	3.9.27-7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嘉獎 1 次
5	3.9.27-98 (行銷學系)		嘉獎 1 次
6	3.9.27-336 (實習商店)		嘉獎 1 次
7	3.9.27-371 (圖書館)		嘉獎 1 次
8	3.9.27-401 (圖書館典藏組)		嘉獎 1 次

辦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通知敘獎單位提交敘獎人員表單至環安中心彙整，一併提送人事室考績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p> <p>為保護校園實(試)驗場所相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與自動檢查辦法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宣導活動、醫療保健等七項(如附件一),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要求、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p>	<p>國立中興大學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p> <p>為保護校園實(試)驗場所相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安全分析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宣導活動、醫療保健等七項,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要求、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p>	<p>刪除"96 年度"</p> <p>因應修法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一、安全衛生組織</p> <p>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校園內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各系所及實驗室(以下簡稱各場所)指導人員為業務執行及推動場所。舉凡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制度相關事項,各場所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指揮。指揮組織圖如圖</p>	<p>一、安全衛生組織</p> <p>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委員會)為校園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各工作場所負責人為業務執行及推動各該場所安全衛生工作。舉凡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制度相關事項,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接受<u>職安委員會</u>之<u>指揮監督</u>。指揮組織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 2. 因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訂而修改,將“系所及實驗室(以下簡稱各場所)指導人員”統一改為“工作場所負責人”。

<p>-1。</p>	<p>構圖如圖 1。</p>	
<p>圖-1 安全衛生組織圖</p>	<p>圖1 安全衛生組織架構圖</p>	<p>依本校現況與法規更新而修改。</p>
<p>二、安全衛生管理</p> <p>(一) 辦理職災統計調查：</p> <p>實(試)驗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如發生(1)死亡災害者；(2)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員工罹災需住院治療一人以上之災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各場所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環安中心，並填寫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表-1)與職業災害記錄表(表-2)。環安中心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前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p> <p>(二) 修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安全衛生管理</p> <p>(一)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調查：</p> <p><u>工作場所</u>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如(1)發生死亡災害者；(2)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3)<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4)其他經<u>勞動主管機關</u>指定公告者(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員工罹災需住院治療一人以上之災害)，應立即<u>通報環安中心及校安中心</u>，<u>環安中心及校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分別向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u>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各<u>工作場所</u>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環安中心及校安中心，並填寫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表1)與職業災害記錄表(表2)送至環安中心。環安中心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前</p>	<p>依本校現況與法規更新而修改。</p> <p>1.依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p> <p>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為防止職災發生，由各場所依作業內容自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交環安中心彙整後，報請檢查機構核備。各場所應將核定之守則，公佈於相關網頁供教職員工生下載，並要求操作人員確實遵守。</p> <p>(三) 辦理承攬管理說明</p> <p>各場所之儀器設備若招商承攬維修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各場所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實(試)驗場所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實(試)驗場所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均應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人，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p>	<p>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p> <p>(二) 修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防止職災發生，由各<u>工作場所</u>依作業內容自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交環安中心彙整後，報請檢查機構核備。各場所應將核定之守則，公佈於相關網頁供教職員工生下載，並要求工作人員確實遵守。</p> <p>(三) 辦理承攬管理說明</p> <p>各<u>工作場所</u>之儀器、設備、建物等若招商承攬<u>更新、維修或新建等工作</u>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應負<u>職業安全衛生法</u>所稱「雇主」之責任。各<u>工作場所負責人</u>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u>工作場所</u>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u>工作場所</u>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均應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人，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p>	<p>3. 表 1 與表 2 詳見附表。</p>
<p>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各場所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從事工作及</p>	<p>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各<u>工作場所</u>之新僱<u>學生與工作人員</u>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從事工</p>	<p>1. 依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 2. 依該辦法之定義，“學生”指學校內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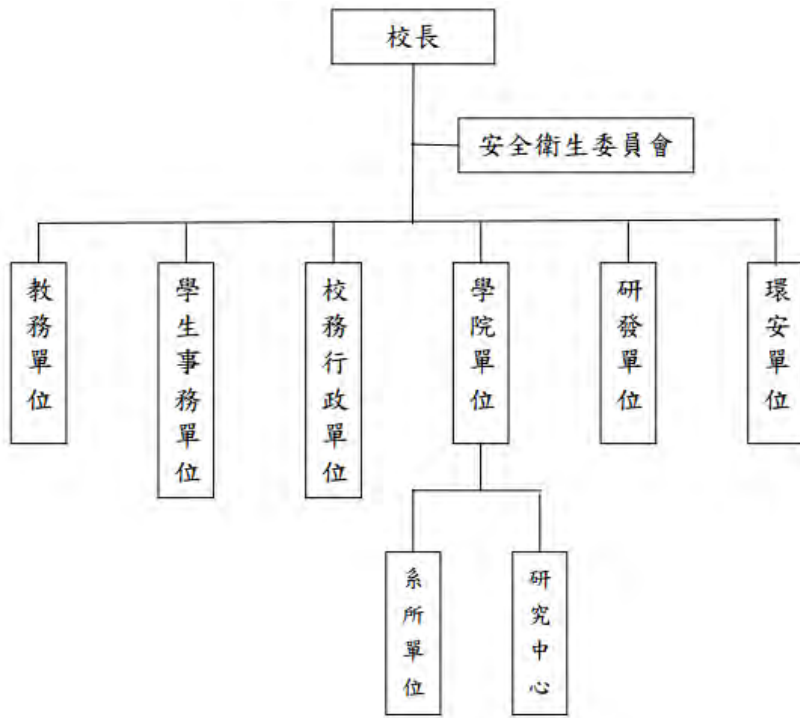
<p>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但不得少於三小時。另實(試)驗場所因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或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p>	<p>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但新雇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u>職勞工</u>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u>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u>等之操作及<u>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u>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害性化學品</u>者應增列三小時。</p>	<p>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工作人員”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3. 依據 103.06.2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訂。 4.文字修正。</p>
<p>四、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一) 各場所從事實(試)驗作業前應實施安全評估、逐項確認並紀錄之，其操作人員需瞭解所使用之設備安全狀況、化學物質危害與事故應變措施。 (二) 各場所應指派一人負責該實(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業務，確認其作業危害及應注意事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 各場所指導人員應對該實(試)驗場所之工作現場，實施檢查並紀錄之。如發現不妥事</p>	<p>四、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一) 各<u>工作場所負責人</u>從事實(試)驗作業前應實施安全評估、逐項確認並紀錄之，其工作人員需瞭解所使用之設備安全狀況、化學物質危害與事故應變措施。 (二) 各<u>工作場所負責人</u>應親自或指派一人負責執行該<u>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業務(但法定責任不能轉移)</u>，確認其作業危害及應注意事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 各<u>工作場所負責人</u>應對該工</p>	<p>1.依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 2.文字修正。</p>

<p>項，應與現場實際操作人員討論，提出建議缺失改善方法。</p>	<p>作場所之工作現場，實施檢查並紀錄之。如發現不妥事項，應與現場實際工作人員討論，提出建議缺失改善方法。</p>	
<p>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p> <p>各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紀錄之。對其實(試)驗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對於缺點改善部份，應陳報該場所主管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另案提報委員會議討論。</p> <p>各場所之主管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監督事項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p>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p> <p>各工作場所工作者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紀錄之。對其實(試)驗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之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對於缺點改善部份，應陳報該<u>工作場所負責人</u>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另案提報<u>職安委員會</u>議討論。</p> <p>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規定應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監督事項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 2.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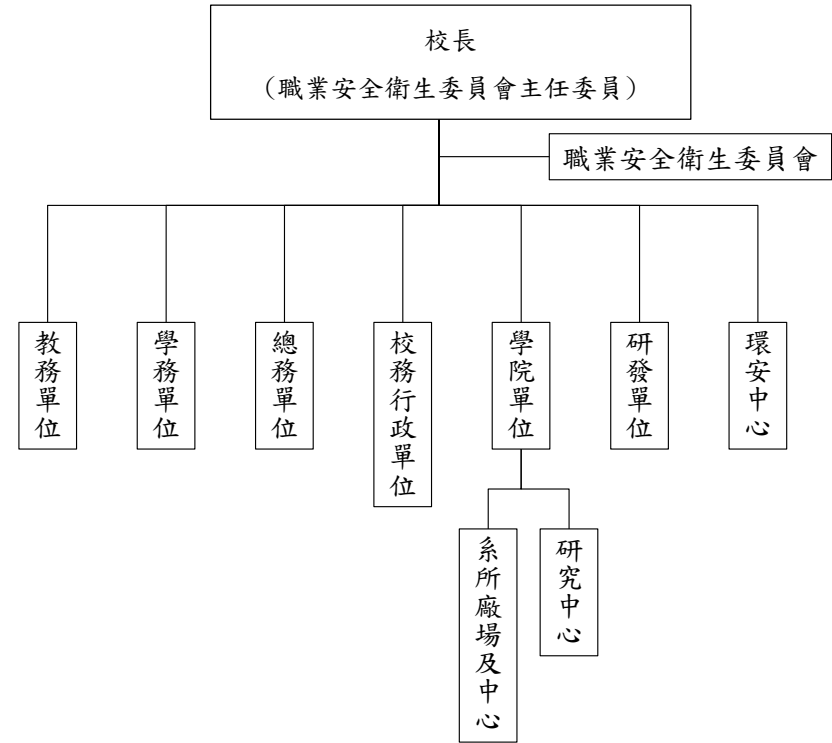
<p>(六) 提供安全作業標準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六) 提供安全作業標準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p> <p>(一) 各場所應配合環安中心之安全衛生宣導活動。</p> <p>(二) 各場所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會議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之方式告知相關人員周知。</p> <p>(三) 辦理各場所之工作安全意見溝通與工作效率改善。</p>	<p>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p> <p>(一) 各<u>工作場所</u>應配合環安中心之安全衛生宣導活動。</p> <p>(二) 各<u>工作場所負責人</u>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會議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之方式告知相關人員周知。</p> <p>(三) <u>各工作場所負責人</u>應辦理各該工作場所之工作安全意見溝通與工作效率改善。</p>	<p>1.依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p> <p>2.文字修正。</p>
<p>七、醫療保健</p> <p>(一) 各場所之操作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進入該實(試)驗場所前，至經勞工委員會認可之醫療院所，辦理體格檢查。</p> <p>(二) 對於特殊作業之健康檢查，由相關單位依作業場所危害</p>	<p>七、醫療保健</p> <p>(一) 各<u>工作場所</u>之工作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進入該<u>工作場所</u>前，至經<u>勞動部</u>認可之醫療院所，辦理體格檢查。</p> <p>(二) 對於特殊作業之健康檢查，由相關單位依<u>工作場所危</u></p>	<p>1.依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p> <p>2.文字修正。</p>

<p>性,辦理健康檢查作業, 並實施健康管理。</p>	<p>害性,辦理健康檢查作業, 並實施健康管理。</p>	
<p>八、附則 (一) 各場所對本書面計畫, 如有未盡事宜, 請統洽環安中心協助辦理。 (二) 本計畫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陳請 校長核定後, 公佈實施, 修正亦同。</p>	<p>八、附則 (一) 各<u>工作場所</u>對本書面計畫, 如有未盡事宜, 請統洽環安中心協助辦理。 (二) 本計畫經<u>職安委員會</u>討論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一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1.依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 2.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修正前)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受傷部位：	受傷日期：
	現場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簡述職業災害經過：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簡述經過與結果：			
事故原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其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技能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正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粗心大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再教導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安全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危險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安全衛生訓練加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填報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場所負責人	系安衛委員	系主任	環安中心	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修正後)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¹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受傷部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簡述職業災害經過：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簡述處理方式與結果：					
原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其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技能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正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粗心大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再教導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安全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危險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安全衛生訓練加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填報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日期		
工作場所負責人	系安衛委員	系主任	環安中心	校長		

¹ 若欄位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加附頁。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災害記錄表(修正前)

月份	工作場所	發生日期	傷害類型與人數統計				
			輕 傷 害	死 亡	永 久 部 份 失 能	永 久 全 能 失	暫 時 全 能 失

系所(中心、室)主任:

實驗室負責人:

傷害類型：

1. 輕傷害：損失的工作時間在一天以內的傷害
2. 暫時全失能：受傷未造成死亡或殘廢，但無法繼續正常執行工作必須休息而離開工作環境損失時間達一日以上不能恢復工作者。
3. 永久部份失能：或稱部份殘廢，嚴重性足以造成肢體的任一部份發生殘缺或失去機能者，如腳趾或手指切除、一眼失明等。
4. 永久全失能：或稱全殘廢，足以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全部失能。
5. 死亡：因工作傷害而導致喪失生命。

- ※發生下列四種情形必須在災害發生24小時以內通報中區勞檢所：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關於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核能事故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者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災害記錄表(修正後)

月份	工作場所	發生日期	傷害類型與人數統計(單位:人)				
			輕傷	暫時全失能	永久部份失能	永久全失能	死亡

工作場所負責人:

系所(中心、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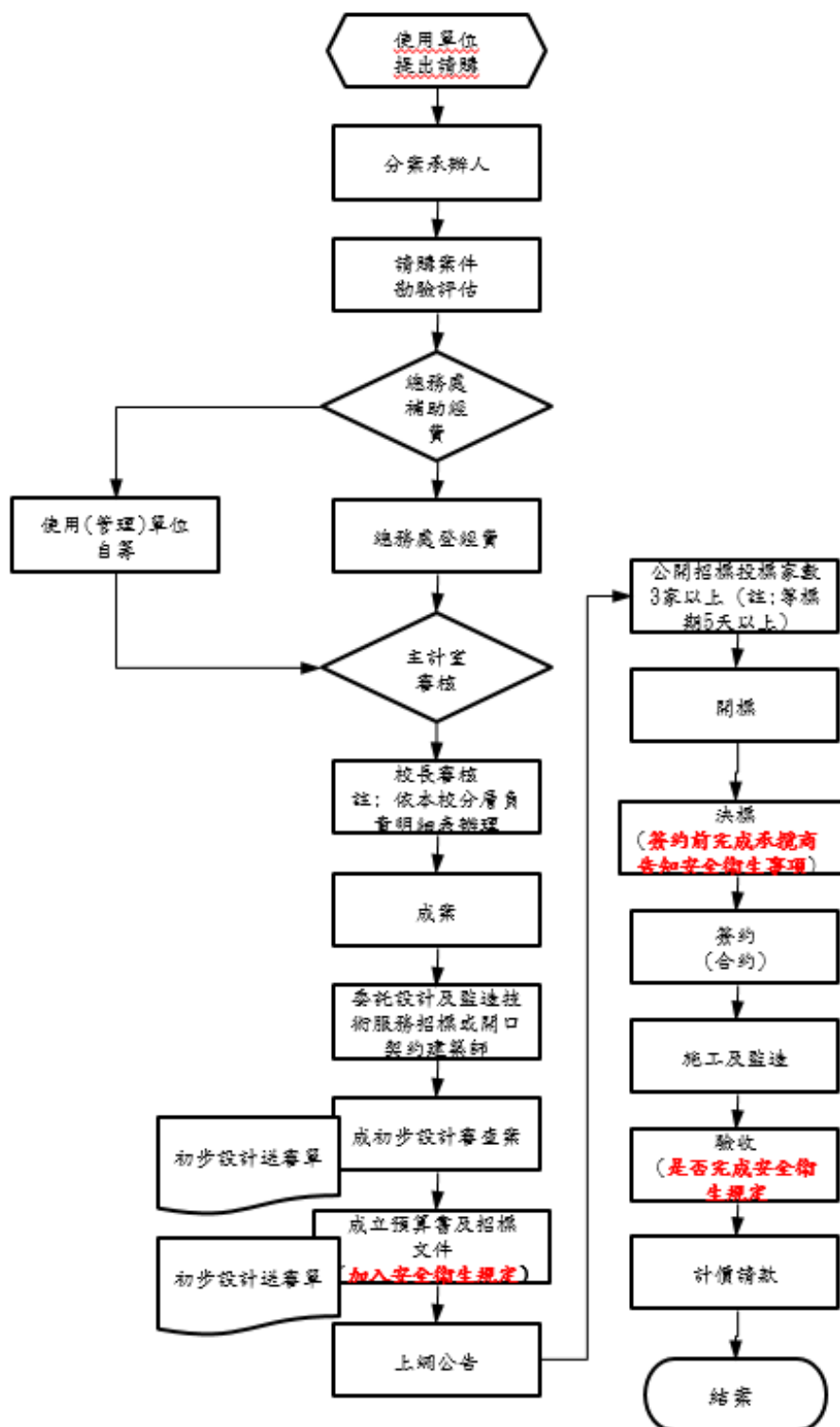
傷害類型:

1. 輕傷害: 損失的工作時間在一天以內的傷害。
2. 暫時全失能: 受傷未造成死亡或殘廢, 但無法繼續正常執行工作必須休息而離開工作環境損失時間達一日以上不能恢復工作者。
3. 永久部份失能: 或稱部份殘廢, 嚴重性足以造成肢體的任一部份發生殘缺或失去機能者, 如腳趾或手指切除、一眼失明等。
4. 永久全失能: 或稱全殘廢, 足以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全部失能。
5. 死亡: 因工作傷害而導致喪失生命。

※發生下列四種情形必須在災害發生8小時以內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工程採購標準作業流圖



附件三 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應辦理事項

內 容	擬 辦
(一)貴校化學系實驗室受限於空間，造成安全衛生措施執行難度較高建議貴校應儘速協助改善。	1.請化學系針對現有空間進行調配。 2.請化學系提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協助解決。
(二)貴校雖已編列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經費，惟經費主要多為實驗室事業廢棄物及廢液之清除處理費用，建議應增加相關經費以利校內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1.由環安中心針對目前職業安全衛生經費不足之處提出報告。 2.請主計室於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時列入考量。
(三)貴校化學系因建築物過於老舊且多次改建，造成電力系統之規劃相當繁複及雜亂，建議貴校應儘速協助化學系改善此情形。	1.請化學系針對電力系統更新之優先順序與相對經費需求提出改善計畫，俾便逐年進行改善。 2.請化學系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協助解決。
(四)貴校化學品之儲放與化學藥品櫃之選用，應建立相關規則，以確保校內化學品儲放之安全，前述擬訂之規則亦應公告全校周知。	請環安中心建立規範並公告周知。
(五)本次就化學系所提建議，貴校應規劃相關計畫於校內進行安全衛生訪查，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出現。	請環安中心繼續進行全校安全衛生查訪，針對不接受訪查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提請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
(六)各項改善意見仍須由貴校落實至相關系所及實驗室並自主管理，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	請環安中心將各項改善意見發文通知各工作場所並列為年度訪查重點。
(七)研擬改善計畫並落實校內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相關落實改善結果，請送貴校環安委員會議追蹤列管（建議至少每學期1次）	請環安中心就明年度安全衛生計畫時，將全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列為年度重點，並將執行結果按時向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至少每學期1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譯元
電話：(02)7712-9122
Email：yiy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139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輔導訪查報告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40139555 及驗證碼：dee384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貴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專案輔導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於104年9月14日至貴校進行第2次輔導，旨揭輔導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 (一)貴校化學系實驗室受限於空間，造成安全衛生措施執行難度較高，建議貴校應儘速協助改善。
- (二)貴校雖已編列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經費，惟經費主要多為實驗室事業廢棄物及廢液之清除處理費用，建議應增加相關經費以利校內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 (三)貴校化學系因建築物過於老舊且多次改建，造成電力系統之規劃相當繁複及雜亂，建議貴校應儘速協助化學系改善此情形。
- (四)貴校化學品之儲放與化學藥品櫃之選用，應建立相關規則，以確保校內化學品儲放之安全，前述擬訂之規則亦應公告全校周知。
- (五)本次就化學系所提建議，貴校應規劃相關計畫於校內進行安全衛生訪查，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出現。

二、本部本年業委請學者專家3次至貴校實地訪查及輔導(4月

1040139555\$A09550000Q.di

第1頁，共2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16669 104/10/15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4 頁 / 共 5 頁 (全文 5 頁)

30日、6月9日、9月14日)，除於訪查及輔導當日與貴校相關人員溝通意見外，均將訪查及輔導結果函送貴校，各項改善意見仍須由貴校落實至相關系所及實驗室並自主管理，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

三、請貴校依過去事故訪查及本次專案輔導之結果，研擬改善計畫並落實校內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相關落實改善結果，請送貴校環安委員會議追蹤列管(建議至少每學期1次)，上開資料請妥善整理與保管及留校備查，倘需本部協助，請另行函知本部。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校長室、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

104/10/15
10:07:16

訂

線